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于筑君

電話：(03)9251000#1827

傳真：(03)9253590

電子信箱：jeyucc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30067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30067152\_ATTACH1.pdf、  
376420000A\_1130067152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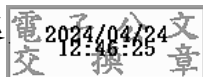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  
用安全指引」第3點修正規定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13年4月22日府授消預字第1130065427號  
函及內政部消防署113年4月18日消暑預字第1130003386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附表針對電動車輛  
充電規定不僅限於附件64及64之1，且審驗實務上車輛經檢  
測後仍應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  
證明書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、檢驗、  
領照等，爰修正旨揭指引第3點規定，俾供參採依循。

正本：宜蘭縣商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宜蘭縣觀光工廠發展協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  
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經建課 113/04/24



1130007591